

将庭审搬到百姓需要的地方

——唐山市丰南区法院唐坊法庭巡回审判二三事

□ 马佳军

近年来,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唐坊法庭结合辖区地域特色,积极探索完善司法便民举措,充分发挥巡回法庭贴近群众、方便群众的优势,将巡回审判和法治宣讲相结合,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让群众感受到了更多司法获得感。

为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唐坊法庭采取就地开庭审理案件的方式,通过让法官“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把庭审开在群众“家”门口,把公平正义送到群众身边。

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被告因骨折行动不便,无法到庭参加诉讼。2024年11月11日,唐坊法庭将巡回法庭“搬进”被告家中。院长孙慧洁本着调解优先、能调尽调的原则,在庭审开始前采取“面对面”“背对背”的调解方式,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认真听取双方意见,释明相关法律法规,但最终因双方意见分歧较大协商未果。

庭审中,孙慧洁严格按照法

定程序,有条不紊地开展法庭调查、举证质证等,耐心听取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充分保障各方诉讼权利。法庭未当庭宣判。双方当事人对法官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表示满意,尤其是被告对法官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的做法表示感谢。

每一个人的合法权益都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唐坊法庭在办理一起涉羁押人员的借款纠纷案件中,把庭审“搬进”看守所,既降低了押解途中的风险,节约司法资源,还有效提高了审判效率。

被告孔某、郑某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某银行借款13万元,但未能按约定如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原告诉至法院。接到案件后,孙慧洁了解到被告郑某被羁押在看守所,无法到庭参加诉讼。为了充分了解案件相关事实,保障双方当事人参与诉讼的合法权利,将纠纷一次性化解,孙慧洁多方协调,该案在看守所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后,孙慧洁并没有一判了之,而是悉心开展纠纷化解工作。

考虑到被告郑某在羁押期

间无偿还款的能力,孙慧洁指导原告方结合实际情况给予被告一定的宽限期。被告郑某也表示愿意和解并授权被告孔某办理相关事项。经孙慧洁耐心释法明理,最终,双方当事人对争议款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约定了履行期限。随后,双方当事人签署了调解协议,至此一起涉羁押人员的纠纷案件得以圆满化解。

为进一步传承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司法审判+普法宣传”作用,唐坊法庭把审判庭“搬”到村头,边开庭边普法,在辖区播撒法治种子,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2024年10月22日,唐坊法庭在岔河镇某村巡回审判一起赡养纠纷案件。原告是一位89岁高龄的老母亲,她与两个儿子一个女儿因赡养问题产生纠纷。审理中,双方当事人对赡养方式、费用负担等争议较大。因原告卧床无法参加庭审,孙慧洁将庭审“搬到”原告家中,详细询问原告本人意愿,最终根据有利于原告生活便利

的原则当庭宣判。判决后,法官现场进行释法明理,并和当事人讲明判决思路和依据。各方当事人虽然在庭审过程中情绪激动,但在听法官讲解后,对判决给予了认可。

随后,法官对被告人及旁听庭审的群众现场以案释法,就地开展普法宣传,引导大家通过法律途径化解纠纷,真正做到了把法律知识和法治精神送进群众心里。

除了一场场巡回审判,唐坊法庭还定期组织人员走近辖区学生和群众,送去一堂堂深刻的法治课,让法治的种子在更多人心中生根发芽。2024年9月12日,唐坊法庭干警马佳军以“我的青春我做主”为主题,为辖区中小学校的孩子们送上了开学法治第一课;2024年11月7日,唐坊法庭干警张晨阳、甘雨等深入唐坊大集,开展了反有组织犯罪法主题宣传活动……

从“坐堂办案”到巡回审判、普法宣传,法官迈出去的是脚步,带回来的是和谐与民心。

邻里争执致轻伤 兴隆法院以刑事和解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讯 (张越一)“多亏了您耐心细致的调解,帮我们村化解了矛盾,真是太感谢了……”近日,兴隆县某村村委会干部来到兴隆县人民法院,向刑事审判庭庭长王鹏程表示由衷的感谢,充分肯定了法院办案人公正司法、尽职尽责的工作态度。

兴隆县某村村民王某与王某某系邻居关系,二人因地里种树问题发生纠纷,王某造成王某某轻伤二级。当地检察机关依法以王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兴隆法院提起公诉。

王鹏程受理该案后,发现该案双方当事人既是同村村民又是邻居,二人因为农村占地种树问题发生争执,冲动之下而引发刑事案件,若简单判决,双方的矛盾得不到及

时、有效化解,有可能产生不稳定因素。于是,王鹏程联系被害人询问相关情况,充分听取被害人意见,及时会见被告人及其家属,准确掌握双方当事人的心理状态、经济状况、矛盾症结等。

王鹏程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及家属、律师等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以换位思考、情感化等方式耐心开导,利用双方的特殊关系促进矛盾化解,缓解对立情绪。王某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危害性,同时赔偿王某某的经济损失,取得王某某的谅解。

因被告人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且自愿认罪认罚,兴隆法院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给予其改过自新的机会,对其判处缓刑。

施工合同惹纠纷

张北法院悉心释法促双方和解

本报讯 (钱雯君)办理案件,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近日,张北县人民法院民一庭承办法官耐心梳理双方争议点,充分释法明理,圆满化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双方企业握手言和。

2019年10月,原告甲公司与被告乙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约定原告公司负责该项目施工。原告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的施工且移交运行,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及合同质保期均届满后,被告公司仅支付给原告公司部分工程款,尚欠原告公司工程款及质保金4300余万元。原告公司与被告公司协商无果后,将被告公司诉至张北县法院。

承办法官接手案件后,

当即查阅卷宗、梳理双方诉争焦点,发现案情较为复杂,涉及光伏工程、制氢工程、风电工程、公司收购事项、税务发票等问题。通过庭前会见当事人了解到,双方虽然分歧较大,但都有调解的意向,于是承办法官组织办案团队会同原、被告共同对案情进行梳理分析。经过反复核对证据材料,深入调查事实,厘清争议焦点后,承办法官向被告方释明法律规定和违约的法律后果。最终,双方当事人就付款后原告提供项目文件的配合义务、解除保全措施的具体问题、开具发票、原告配合调整竣工结算材料、剩余未付款项及违约责任等九个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企业握手言和,被告同意履行剩余工程款给付义务。

魏县法院巡回审判入乡村

让群众通过身边案例明理学法

本报讯 (李晓丽)近日,魏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妇联、21个乡镇开展巡回审判入乡村活动,积极探索推进“示范庭审+典型案例”,以“精准式+定制式+点单式+专属式”普法模式,让案件审理有机融合法理、事理、情理,成为法治宣传教育的“生动教材”。

“现在开庭!”2024年12月26日上午,车往法庭法官崔振南在大马村乡敲响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审理的法槌。

该案原、被告离婚后,儿子由母亲抚养,父亲每月支付抚养费。后父亲再婚,不再支付抚养费。儿子现为初三学生,诉至法院要求父亲支付抚养费。庭审中,法官听取双方诉辩意见,有序组织双方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及法庭辩论。此次巡回审判,当地乡镇干部、村委会干部及村民代表等50余人参加了旁听。庭审结束后,主审法官就审核证据需考量因素进行了答疑,法官助理就群众普遍关心的抚养费内容和支付方式等进行了以案释法。

近一个月来,车往法庭、牙里法庭、德政法庭分别选取教育机构责任纠纷、离婚纠纷、抚养权纠纷等相关案件,将庭审搬进西代固八中校区、牙里镇政府、棘针寨中学等地,进行巡回审判、以案释法,结合具体案情宣传做人做事的道理,让群众从身边的案例中学习法律知识,取得“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成效。

保定徐水法院退休法官巧解纠纷

多年生意伙伴消除嫌隙续“前缘”

本报讯 (杨志芳 杨艳辉)“不愧是退休老法官,又耐心又专业,把我们货款的矛盾一天就解决了!您说得对,长期合作关系维持到现在不容易,我们决定今后继续合作!”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退休老法官调解室”一退休法官通过线上调解,成功于诉前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获得了当事人高度评价。

原告在徐水一批发市场经营大蒜

买卖,与被告有多年业务往来,双方经常通过电话或微信沟通日常供货及货款结算等事宜。近期合作中,被告拖欠货款,原告多次催要无果,遂诉至徐水法院。立案庭法官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系多年合作关系,且该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诉前调解成功的希望很大,于是引导当事人到“退休老法官调解室”,由退休法官老范通过诉前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

“你们都先冷静下来,生意不是一把锤子买卖,谁都不容易,你们的合作能维持这么多年,说明都是讲信用守诚信的人。”调解过程中,因双方当事人生意繁忙,退休法官通过线上方式与他们展开沟通,向被告以案释法、剖析利弊、言明得失,并告诫被告“赢得信任才能长久发展”这一生意准则。最终,在退休法官的调解下,既解了案结又解了被告“心结”。被告当天就通过微信将货款

转给了原告,这起买卖合同纠纷在一天内便化解在了诉前。

下班后,双方当事人都向退休法官打来电话,赞赏其专业素养,并表示双方决定“再续前缘”,继续保持生意伙伴关系。

徐水区法院发挥退休法官审判经验丰富、业务素质过硬、阅历深厚等优势,打造“退休老法官调解室”,老法官退而不休,发挥余热,助力纠纷实质化解。

假日法庭+家庭教育指导

香河法院温情司法巧解“孩子归谁”难题

本报讯 (孙延)2024年12月28日,香河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申请指定监护人案件。面对四位申请人均为第一顺序监护人,该院安排假日开庭并邀请家庭教育指导员到场进行心理抚慰,对双方当事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巧解“孩子归谁”难题。

14岁的小潇(化名)是不幸的,生父大赵在其不满两周岁时去世,年幼的他由母亲抚养,并随外祖父母崔某、程某共同生活。后来,小潇母亲再婚,继父视他如己出。不过命运再次给了他一击,2024年10月份,其母因交通事故致伤去世,其外祖父母接他回家细心照顾。为办理相关事宜,急需确定小潇的监护人。因此崔某、程某向香河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指定其二人作为小潇的监护人。

承办法官接收案件后,发现小潇的祖父母赵某夫妻没有作为申请人,同时亦没有放弃监护权的表示。法律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

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本案中,小潇的父母已去世,其外祖父母崔某夫妻、祖母赵某夫妻均有权担任小潇的监护人。

因该案中遗漏当事人,承办法官与申请人崔某了解情况,得知小潇的祖父母与他们已有8年时间未联系,他们无法知晓赵某夫妻的意见。因本案适用特别程序审理,只有一个月的审限,承办法官立即与赵某夫妻所在地址山东省公安机关沟通调证,与千里之外的赵某夫妻取得联系,二人明确表示不放弃监护权,申请参加诉讼,并希望与多年未联系的孙子见面。

四位老人都要求作为小潇的监护人,这份沉甸甸的爱,小潇将如何选择?法律规定,指定监护人时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这就需要小潇本人参加诉讼,明确表示其意愿。

承办法官为不影响小潇上学,也是为了小潇与其祖父母有时间沟通交

流,重建亲情,特意安排在周六开庭。同时,为了避免小潇的心理困扰,承办法官邀请法院聘任的家庭教育指导员丁老师到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庭审中,赵某夫妻表达了想担任监护人的意愿,因为小潇系他们唯一的孙子,但表示尊重小潇的意见。小潇表示愿意和外祖父母崔某、程某一起来生活,同意由二人担任其监护人。

庭审后未当庭宣判,香河法院安排小潇与其祖父母见面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在香河法院家庭教育指导室内,赵某夫妻紧紧拉住小潇的手,泪眼婆娑。家庭教育指导员丁老师向小潇的祖父母、外祖父母释明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以及家庭、家长对孩子的重大影响,指出双方共同的目标都是为了让小潇健康成长、幸福快乐,同时也向他们传授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随着交谈的深入,双方之间的氛围也逐渐和谐,小潇的祖父母肯定了外祖父母养育孩子所付出的努力,表示今后要好好沟通交流,共同守护孩子的健康成长。